

##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国土资行处字[2019]1号

当事人：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乔，男，55岁，汉族，本科，经理。

地 址：独山大道1801号该公司6号宿舍楼

本机关于2018年12月18日对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0年4月未按批准用途擅自将住宅用地改为商业用地，该宗地位于光武路和仲景路交叉口西南角，现7号、8号、9号住宅楼已建成。该三栋楼均为26层，1-3层为商业，总建筑面积为72799.79平方米，违法的建筑面积11683.51平方米，占地面积11569.9平方米。经配比，违法土地面积为 $11683.51/72799.79 \times 11569.9 = 1856.83$ 平方米，目前已投入使用。该行为属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检查（勘测）笔录
3. 现场照片
4.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机关已于2019年1月14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

#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国土资行处字[2019]1号

事人：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王建乔，男，55岁，汉族，本科，经理。

址：独山大道1801号该公司6号宿舍楼

本机关于2018年12月18日对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

限公司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

位于2010年4月未按批准用途擅自将住宅用地改为商

地，该宗地位于光武路和仲景路交叉口西南角，现7号、

9号住宅楼已建成。该三栋楼均为26层，1-3层为商

总建筑面积为72799.79平方米，违法的建筑面积

3.51平方米，占地面积11569.9平方米。经配比，违法

面积为 $11683.51/72799.79 \times 11569.9 = 1856.83$ 平方米，

已投入使用。该行为属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五十六条的规定。

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勘测）笔录

现场照片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关已于2019年1月14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

根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3.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的。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违法行为等次认定为轻微。

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交还 1856.83 平方米土地；
2. 罚款每平方米 10 元，共计  $1856.83 \times 10 = 18568.3$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阳市财政局（账号：7397110182600004411，开户名：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

请行  
本机

联  
电  
地

行政机关，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科 蔡红丽

电 话：15036235196

地 址：兴隆路 9 号

